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系偶发事项，存款业务在交易定价方面遵循了公平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，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该事项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1 年 1 月 30 日